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5,074,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434%。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4,958,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98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1、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 **(9)《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

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